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2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書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聲請駁回。

02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03 理 由

04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
05 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06 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債務人經法院通
07 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
08 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
0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及第46條第3款
10 分別定有明文。另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
11 （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
12 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
13 支數計算徵收。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
14 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
15 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消
16 債條例第6條亦有明定。

17 二、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具狀聲請更生，惟所
18 檢附之資料，內容尚未齊備，而有命補正之必要，前經本院
19 於民國114年5月9日以114年度消債補字第268號民事裁定命
20 債務人應於裁定送達後20日內預納必要費用2,800元及補正
21 相關文件，該裁定已於114年5月14日合法送達債務人，有送
22 達回證2份在卷可憑，然債務人逾期未補正；經本院再於115
23 年7月7日通知債務人應於通知送達翌日起10日內預納必要費
24 用及補正相關資料，並定期命債務人於115年8月17日下午4
25 時15分到院說明，使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然債務人無正當
26 理由未到庭，亦未補正相關文件及預納必要費用，此有送達
27 證書、本院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
28 清單、繳費資料查詢清單、本院答詢表各1份在卷可考。揆
29 諸首揭說明，債務人本件之聲請顯未符法律之規定，自應駁
30 回本件更生之聲請。

31 三、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3 法 官 江文玉

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08 書記官 葉俊宏